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計劃
(“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告

這是一份重要的通告。此通告所採用的詞語(除下文另有所定)與計劃簡介 2011 年 7 月版相同。如你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1. 下調保證基金保單的淨保證回報

現時保證基金保單，乃計劃下向僱主及成員所作出的供款的唯一投資，每年提供本金保證及淨保證回報為 3.5%。中國人壽(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國壽海外”) – 保單保證人，現給予本公司(作為投保人)及參與保證基金保單的僱主及成員 6 個月的書面通知，決定將現時保證基金保單的淨保證回報由每年 3.5% 下調至每年 3%，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從國壽海外處獲悉，作出下調保證基金保單的淨保證回報，乃歸因於環球債券市場的波動及美國聯邦基金利率加息週期的開始。

保證基金保單的投資佔大部份為環球債券。鑑於各種經濟及政治事件，環球債券市場於 2016 年終時及 2017 年第一季的波動比過往數年為高，而預期此等不確定性將會持續並繼續影響環球債券市場。此外，利率上揚並不利於債券投資，令債券價格下跌引致債券投資組合的回報因按市價計值後而有所下跌。鑑於上述情況，為避免保證基金保單的債券投資的價格有損失，保證基金保單需投資於到期日較短的債券。到期日較短的債券傾向提供較低的回報，因而保證基金保單的債券投資回報亦將會下降。此較低回報可能會令保證人必須彌補與淨保證回報比較而產生的潛在差額。上述情況必然會影響保證基金保單現時的淨保證回報的可持續性。有見及此，作為謹慎的保證人，國壽海外決定下調淨保證回報(“下調淨保證回報”)，讓保證基金保單可繼續維持營運。

2. 僱主及成員可採取的行動

由於計劃只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及由僱主決定選擇參與計劃，於下調淨保證回報前：

- (i) 僱主可選擇不作出任何行動，而成員繼續將現有結餘及未來供款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上。其先前已享有的保證資格及直至下調淨保證回報前應享有的保證資格(即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將不受影響，因為現時每年為 3.5% 的淨保證回報仍將會在下調淨保證回報生效日期前記入成員賬戶。新的淨保證回報每年 3% 將由下調淨保證回報生效日期起，適用於任何成員的累積結存。

- (ii) 如僱主選擇停止參加保證基金保單，僱主可給予我們至少 1 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通知”)並列出終止日期(“終止日期”)。本公司必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所有此等僱主的終止通知。若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參加本計劃時間不足 5 年的僱主的終止通知，國壽海外將豁免收取因參加本計劃不足 5 年的終止費，亦不會向此等終止參加的僱主收取其他費用或收費。若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後才收到參加本計劃不足 5 年的僱主的終止通知，僱主將仍需繳付終止費。詳情請參閱簡介第 14 頁的 “提前終止加入保證基金保單” 及第 15 和 16 頁的 “收費”。

若僱主終止參加保證基金保單的終止日期於下調淨保證回報截止日期之前生效，成員於 2018 年或之前已享有的累計及任何保證資格將以每年 3.5% 的淨保證回報及按比例計算至終止日期前，記入成員賬戶。如終止日期於下調保證回報截止日期或之後生效，成員已享有的累計保證資格以每年 3.5% 淨保證回報(計算至下調淨保證回報生效日期前)及以新的淨保證回報每年 3% 計算成員累積結存(由下調淨保證回報生效日期至終止日期為止)，將分別記入成員賬戶。

3. **對基金成員的影響**

所有有關保證基金保單下調淨保證回報的費用及支出均由本公司承擔。除保證基金保單下調淨保證回報外，列於簡介內之保證基金保單的資產分配種類及地區分佈、保證機制及收費架構將維持不變。

透過向成員於上述第 2. 部份「僱主及成員可採取的行動」第(i)及第(ii)段提供資料及解釋，使僱主及成員(同為保證基金保單的參加者)能夠就下調淨保證回報考慮其本身的權利和選擇，加上保證基金保單的資產分配及地區分佈、保證機制及收費架構將維持不變，本公司相信成員的累積結存於下調淨保證回報生效日期前，將受充分保護及不會蒙受實質損害。

最新簡介以附錄四納入上述修訂。

閣下如欲索取最新的簡介，包括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 免費索取。計劃的信託契約及最新的簡介(包括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亦可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查閱。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熱線 3999 5555。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

此乃電腦印刷本，無需簽署。